附件1

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设立方案

为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，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全市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和重要领域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设立思路

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由通辽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市财政局）委托内蒙古通盛资本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市通盛集团）作为出资人代表，按照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基金）。高质量发展基金采取“1+N”母子基金相结合的运作方式，其中：“1”为引导母基金；“N”为若干单支子基金。高质量发展基金的运作遵循“政府引导、专业管理、市旗联动、良性发展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，带动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全市重点领域的投资，扩大全市重点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直接融资规模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二、设立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。以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的，突出政策引导性和让利性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全市重点领域项目，形成资本供给效应，实现政策导向和目标。

（二）专业管理。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对基金的资金募集、项目投资、投后管理等实行专业化运作，发挥基金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的“双招双引”作用，对基金跟投的重点项目，通过采取各投资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等模式，引入专业化队伍进行运营及管理。

（三）市旗联动。鼓励具备条件的旗县财政参与高质量发展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出资，统筹推动市旗两级重点项目统一纳入基金优先投资范围。

（四）良性发展。严格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相关规定执行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。建立约束机制、容错机制，强化绩效考核与监督制度。严禁新增政府债务，严禁违规担保承诺，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三、引导母基金的设立与运作

（一）设立要素

1.基金名称：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（暂用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

2.基金性质：政府投资基金

3.注册地：通辽市

4.组织形式：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

5.规模及来源：暂定为10亿元，由市级财政单独出资或与其他资金方合作出资，出资方式为认缴制，视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同步同比例到位，各出资方出资占比以其实际认缴出资情况为准。

6.存续期限：存续期不超过20年

7.市级财政资金出资人：市财政局

8.市级财政资金出资人代表：市通盛集团

9.投资范围及对象：符合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单支子基金

10.基金管理人：按照市场化方式遴选

11.投资方式：以参股投资子基金的模式对外投资

12.投资比例：原则上为子基金设立规模的20%-35%

（二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

1.市财政局负责高质量发展基金顶层制度设计、筹集和拨付资金，牵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2. 市发改委、农牧局、水务局、住建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交通局等部门负责相关领域基金筹划设计、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推介等工作。

3.市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通过“基贷联动”放大基金投资效果。

4.市通盛集团作为市级财政资金出资人代表，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。

5.引导母基金管理人由市通盛集团按市场化方式进行遴选确定，负责高质量发展基金“募、投、管、退”等日常事务管理工作，定期报送基金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投资程序

按照项目申报、项目筛选及推荐、项目尽调、投资决策、法律文件签署和资金拨付等程序进行。

（四）投后管理及退出

高质量发展基金参股投资子基金可通过提前或到期清算、份额转让或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退出，原则上可采取差异化的退出顺序安排。高质量发展基金存续期满后，由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人组织清算，清算后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全部上缴市财政。

四、子基金的设立与运作

（一）设立要素

1.基金名称：根据具体投向个性化命名

2.基金注册地：通辽市

3.组织形式：子基金的组织形式以有限合伙型为主

4.基金规模：总规模30-50亿元，单支子基金规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5.存续期：可根据投资的行业特征和出资人的需求确定，但不得超过高质量发展基金存续期。

6.投资范围及对象：重点投向创新创业、优势特色产业、城市基础设施、民生事业、乡村振兴等领域企业和项目。子基金原则上只能投资市内企业。

7.子基金管理人：按照市场化方式遴选。

8.资金募集：子基金应面向市内外募集社会资本，各出资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按认缴比例实缴出资。

9.投资方式：采取股权方式直接投资项目，不再下设子基金。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后该企业总股权的50%，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30%。

（二）投资程序

按照申报及立项、尽职调查、投资决策、法律文件签署和资金拨付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三）投后管理及退出

子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子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，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人不参与子基金投资项目的日常投资管理。子基金投资的项目通过上市、管理层及原股东回购、股权及份额转让、并购重组、到期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。

五、其他

基金费用、收益分配、风险控制、考核与监督等在《通辽市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中规定。